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041,030.54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97,609,889.92 元，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44,643,193.93 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58,869.6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900,389.31 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

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 万元到-7,6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 万元到-6,9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 万元到-7,4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2,100.00 万元到 37,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1,000.00 万元到 35,800.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鉴于目前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